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10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签订了艾尼—彭吉肯特—乌兹别克斯坦边境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合同协议。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2. 工期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总工期3年计1095天。

3.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：当地政治局势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产生影响。

### 二、项目业主情况介绍

1. 业主名称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。

2. 本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该项目属亚行贷款项目，项目资金有保障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价格：协议总金额为84,700,003.22美元（折合人民币536,998,020.41元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2012年10月10日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汇率中间价，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.34元）。

2. 结算方式：业主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成工程量清单，由工程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签字确认完工工程量，再套用合同中相应的清单价格计算结算金额，并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。

3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2年10月10日。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5. 履行期限：1095 日历天。

6. 违约责任：依照相关法规和协议约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合同价 536,998,020.41 元，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8.53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本公司拥有多年海外路桥工程施工经验，拥有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签订的艾尼—彭吉肯特—乌兹别克斯坦边境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合同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